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認購及購買債券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且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債券，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港元)，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10,242,472.22美元(相當於約80,400,334.19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獨立購買事項；及(ii)與認購事項合計的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包括民銀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且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債券，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港元)，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民銀投資(香港)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行債券的牽頭經辦人(包括民銀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其內部資源。

債券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SND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擔保人：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330,000,000美元

發行價：100%

發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利息：債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5.95%計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六月四日及十二月四日以等額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到期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上市：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交易所」）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10,242,472.22美元（相當於約80,400,334.19港元）。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發售通函，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附屬公司。於發售通函日期，除訂立債券發行安排外，發行人並無進行且從未進行任何業務，發行人並無未償還債務，亦無或然負債。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擔保人集團**」）乃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規模最大的市政開發投融資及營運實體。擔保人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佈局，主要從事六大業務，即(i)基礎建設、(ii)公用事業服務、(iii)城市發展、(iv)商品銷售、(v)旅遊及(vi)振動測試設備。於發售通函日期，擔保人由(i)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持有90.34%及(ii)江蘇省財政廳持有9.66%。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及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獨立購買事項；及(ii)與認購事項合計的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為約10,242,472.22美元(相當於約80,400,334.19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30,000,000美元5.95%擔保可持續債券(ISIN XS2719904992)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SND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就債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發售通函，可於澳門交易所網站查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認購認購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97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